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开放大学的人员驻场服务 采购项目（编号：310000000250923137721-0029809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员驻场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7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87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